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武农〔2022〕33号

关于印发《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市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中心城区（功能区）涉农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市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局第8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市农委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市农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市农委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同时废止。



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活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武汉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局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

第三条 局法制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局系统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全面、客观、准确和可回溯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记录的形式和载体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两种形式，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

第六条 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第七条 音像记录方式包括采用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等方式进行的记录。

第三章 记录的主体和方式

第八条 局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为执法记录的主体。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佩戴、使用执法记录设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客观、真实地记录执法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全程录音录像的，应当对重要环节使用照相机、摄像机等执法记录设备进行录音录像，并做好执法文书记录。

通过网络等方式获得的电子信息，应当通过截图、拍照等方式对电子数据予以记录。

采用电子文书的，应当采用电子文书并结合电子签章等信息化技术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十一条 对于现场执法活动，开展录像记录时，应当对执法过程进行全程不断记录，自到达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执法活动结束后停止。

第十二条 现场执法录像记录应当重点摄录以下内容：

- （一）执法现场环境；
- （二）重要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
- （三）当事人、第三人等现场人员的言行举止；
- （四）执法人员现场开具、送达法律文书和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情况；
- （五）其他应当记录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制作法定文书外，还应当采取音像记录方式：

（一）当事人对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或者投诉、上访的；

（二）当事人逃避、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

（四）易引发行政争议，后续可能引发行政复议、诉讼的；

（五）执法部门认为案情重大负责，需采用音像记录的；

（六）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音像记录的。

第十四条 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区级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协助市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记录。

第四章 记录的保存、归档及使用

第十五条 局执法部门负责执法记录设备的声像资料和行政执法案卷的日常存储和保管。

第十六条 局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 30 日内（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应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进行整理，对应应当形成案卷的按规定形成案卷。

视音频记录制作完成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原始音像记录储存至专用存储设备，标明案号、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承办人姓名等信息。

连续工作、异地执法办案或者在偏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办案，确实无法及时移交资料的，应当在返回单位后1个工作日内移交。

执法记录应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定期进行归档。

第十七条 日常巡查的执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

案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规定的保存期限进行保存。

作为证据使用的音像记录资料保存期限应当与案卷保存期限相同。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为行政执法机关内部资料，未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司法、监察、审计等国家机关基于办案需要，依法函告行政执法机关调阅、复制特定案件执法过程记录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协助提供。

行政执法相对人要求查阅、复制与其相关的执法过程记录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协助提供，但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或者举报人、投诉人以及其他第三人的信息。已经结案归档的执法过程记录，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查阅手续。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剪接、删改、销毁行政执法记录。

第五章 记录设备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条 局执法部门应根据行政执法需要配备执法记录仪等必要的执法设备。

第二十一条 局执法部门要定期做好办案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整洁、性能良好。在进行执法记录时，应当及时检查执法记录设备，保证执法记录设备正常使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局法制部门要对执法记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记录时，严禁下列行为：

- （一）在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时不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
- （二）删减、修改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原始声像资料；
- （三）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记录的案卷和声像资料；
- （四）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与行政执法无关的活动；
- （五）故意毁坏执法文书、案卷材料、执法记录设备或者声像资料存储设备；
- （六）其他违反执法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区农业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程序和记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农业行政执法程序，保证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有效，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武汉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局执法部门在依法作出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或者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局法制部门对决定内容的合法性与适当性进行审核的行为。

第三条 法制审核应当坚持依法、合理、公平、公正原则，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适格、依据充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法律用语使用准确。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并对本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其他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核程序执行。

第二章 审核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下列行政许可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一) 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的许可决定;
- (二) 经过听证作出的许可决定;
- (三) 撤回或者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四) 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许可决定。

第七条 下列行政处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下列行政强制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一) 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 (二) 拍卖或者变卖当事人合法财物用以抵缴罚款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 (三) 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第九条 下列行政征收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一) 房屋的征收或者征用决定;
- (二) 土地的征收或者征用决定;
- (三) 对车辆、设施、设备等其他合法财产征收或者征用的决定;
- (四) 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征收征用决定。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范围和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拟由市农业农村局名义作出的，局执法部门在报送局领导审批前，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送局法制部门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其他不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局执法部门自行进行审核，并报局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时，局执法部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
- （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以及有关程序资料；
- （三）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 （四）经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四条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案件基本事实；
-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 （三）调查取证有关情况；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五条 局法制部门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全面审核，重点审核下列内容：

- (一) 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 (二)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 (三) 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准确、完整；
- (四) 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申辩权是否得到保障；
- (五) 适用的裁量、措施是否合理、适当；
- (六) 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八)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六条 局法制部门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对有关事实进行核实，局执法部门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七条 局法制部门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者建议：

(一) 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法律文书规范齐备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 行政执法决定违法或者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同意的意见；

(三) 定性不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的意见；

(四)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补充调查的意见；

(五) 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六) 超出本行政执法机关管辖范围或者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意见。

第十八条 局法制部门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

审核后，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卷材料退回局执法部门。

第十九条 局法制部门收到局执法部门送审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局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

第二十条 局执法部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后，对合法、合理的意见或者建议应当采纳。

局执法部门不同意法制审核意见的，可以向局法制部门提出一次复审申请。经复核，局执法部门仍不同意法制审核意见的，应当及时提请局分管领导决定。

第二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的，行政执法部门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局法制部门应当加强对局执法部门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三条 局法制部门在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时，发现局执法部门未落实法制审核制度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改正。

第二十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落实法制审核，被行政复议机关、审判机关依法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局法制部门审核行政执法事项时，应当严

格履行职责，因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事实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区农业行政执法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切实做到依法行政，根据《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规定，结合农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采取一定方式，依法将本单位的行政执法职责、依据、权限、标准、程序、结果、救济途径、执法人员信息等行政执法内容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全面、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局法制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局系统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不予公开外，应当公示以下行政执法基础信息：

（一）执法主体名称、职能、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办公电话、监督电话等；

（二）主要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三）执法人员身份信息。具体包括执法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执法证件号码及其有效期等；

（四）行政执法服装、标志、标识；

（五）行政执法流程图和行政执法文书样式；

（六）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听证基准；

（七）政务服务事项的服务对象、办理条件、办理方式、办理流程、法定时限、承诺时限、收费方式、收费依据以及申办材料的目录、表格、填写说明、示范文本等；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属于权力清单范畴的，按权力清单要求进行公示。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主动公示以下行政执法过程信息：

（一）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法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的，应当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前公示考试成绩等信息；

（二）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给付的，在摇号或者抽签之日前，应当公示符合条件的相对人信息；

（三）采取招标、拍卖方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按照《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采取发布招标或者拍卖公告的方式公示相关信息；

（四）需要组织公开听证的，应当采取发布听证公告的方式，公示听证时间、地点、听证事项等信息；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执法过程信息。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该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采取灵活多样、方便群众的方式，在法定期限或者承诺期限内公开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公示可以采用以下形式：

- （一）通过本级政府或本部门网站公布；
- （二）在办公场所设置公示栏或电子显示屏公布；
- （三）在办公场所放置公示册、公示卡；
- （四）通过建立执法信息数据库，接受公众查询；
- （五）其他方式。

第八条 新颁布或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职能调整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第十条 行政管理相对人对公示内容要求说明、解释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指定人员做好释疑和解答工作。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应当经行政执法机关分管领导审定后公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需要公示的，应当经行政执法机关主要领导审定后公示。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应当在决定作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主动公示，其他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应当在决定作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公示。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办法，对应当公示的行

政执法内容而没有公示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公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各区农业行政执法部门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本部门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